

中汇观点

销售以矿石为原料的自产砂石增值税简易计税解析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以下简称财税〔2009〕9号文）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财税〔2009〕9号文中未明确销售以矿石为原料加工而成的自产砂石，能否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以下简称选择简易计税），这在实务中引起诸多争议。本文将解析销售以矿石为原料加工而成的自产砂石能否选择简易计税，以及选择简易计税的注意事项。

一、销售以矿石为原料加工而成的自产砂石属于简易计税的范围

（一）以矿石为原料加工而成的砂石简介

建筑用的砂石，分为天然砂石和机制砂石。一般把采自于河、山、湖、海等处的砂石统称为天然砂石。随着建筑、道路、桥梁和基础建设用量的增加，以及天然砂石资源的减少，近年来开采矿山加工成的机制砂石快速增长。我国砂石行业已从开采自然砂石为主，发展到以开采矿山加工机制砂石为主。

企业开采矿山，加工机制砂、石料，能够统筹选购砂、石结合生产的生产线，能够同时生产出符合质量要求的不同规格、种类的建筑用机制砂和石料。砂石生产线通常由振动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圆振动筛、数控制砂机、皮带输送机等设备组成。砂石生产线通过调整中碎设备出料口大小来控制石子标准，将符合标准的石子送入制品送料带，较小的碎石、粗砂则进入制砂机打成碎砂，用洗砂机洗净去杂；筛分出不同规格的石子，满足粒度要求的由成品胶带输送机送往成品料堆，不满足粒度要求的石子返送到反击式破碎机进行再次破碎。

加工以矿石为原料的砂、石料，可以共线生产，加之两者税收政策相同，本文为叙述方便将“砂、石料”统称为“砂石”。

（二）以矿石为原料加工的自产砂石可以选择简易计税

财税〔2009〕9号文规定了销售自产的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可选择简易计税，未明确开采天然砂石与加工机制砂石是否都允许享受该政策。

从政策条文上分析，税收政策未对砂石的来源做出限定，那么企业销售自产的天然砂石，与销售自产的机制砂石都可以选择简易计税，即允许销售自产的河砂选择简易计税，也应允许销售自产的机制砂石选择简易计税。

由于没有明文规定，在实务中常引起税企争议。目前，通过砂石企业与税务机关沟通，税务机关通常认可企业销售以矿石为原料加工而成的自产砂石选择简易计税。税务机关对企业在不符合自产的情况下按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的，则会提出异议，甚至引发税务稽查。

（三）销售以矿石为原料的砂石简易计税引发税企争议的案例

2021年11月，某矿业公司A通过竞拍取得了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拟自行开采灰岩矿石，加工成建筑用砂石对外销售给混凝土公司和建筑企业，并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2022年9月，A公司接到当地基层税务

关于中汇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AAAAA资质，2010-2017年度连续八年名列本土品牌税务师事务所收入排名第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成都、宁波、南京、太原、西宁、济南、乌鲁木齐、福州、武汉、南昌、长沙、郑州、重庆、厦门、海口等20个省和直辖市设有子公司，是一家全国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拥有专业人员1700多名，其中注册税务师600余名。

机关口头通知，当地税务机关不允许开采矿山加工成砂石后对外销售按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当地税务机关表示，可以简易计税的砂石指的是河砂，不包括以矿石为原料的机制砂，并要求 A 公司检查整改。

A 公司财务人员向笔者介绍了情况，笔者回复：财税〔2009〕9 号文未限定简易计税的砂石仅指河砂，未限定销售自产的机制砂石不能选择简易计税，因此 A 公司销售以矿石为原料的自产机制砂石能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经与当地税务机关沟通后，当地税务机关认可了 A 公司的说法，认可能够简易计税的砂石不仅包括河砂，也包括开采矿山加工而成的机制砂石。A 公司只要满足销售自产砂石的条件，就可以选择简易计税。当地基层税务机关发出口头通知，主要是为了防范部分砂石企业在不符合自产要求的情况下，滥用财税〔2009〕9 号文政策，造成国家税收流失。

2022 年 11 月，笔者就类似问题向四川省税务局留言咨询，四川省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电话回复笔者，上述情况只要满足自产自销的条件，砂石企业销售以矿石为原料加工而成的自产机制砂石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本次留言咨询的截图，可参见本文附录 1。

二、销售以矿石为原料的砂石选择简易计税的注意事项

（一）用工模式与设备选择

砂石企业开采矿山，销售以矿石为原料的自产砂石，若选择简易计税应注重人员和设备的掌控与安排。

在人员方面，砂石企业可以自行招聘员工，也可选择劳动力外包模式、劳务派遣模式，由砂石企业保持对管理人员及生产线人员的控制。在存在岗位编制受限的企业，可考虑主要管理人员和关键技术岗位自行招聘，对于一般工种的生产线作业人员可采用劳动力外包的模式。

在设备方面，砂石企业应购买相应的矿山开采设备、砂石加工设备。在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的砂石企业，可以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和经营租赁方式取得设备，以保证对生产线设备的控制。

总之，企业销售自产砂石选择简易计税缴纳增值税，应从人员安排、设备安排等方面证明自己拥有自产砂石的能力，满足自产砂石的要求，以此防范税务风险。

（二）增值税简易计税无需备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便民办税缴费十条新举措的通知》（税总函〔2019〕223 号）的规定，推行税收优惠清单式管理。税务总局推行税收优惠政策“清单式”管理，不定期公布税收优惠事项清单，除依法须税务机关核准和向税务机关备案的特定情形外，一律由纳税人、缴费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目前，砂石企业销售自产砂石选择增值税简易计税，无需办理备案手续，自行申报享受即可，但应将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三）砂石企业可成立不同纳税主体分别选择一般计税与简易计税

砂石企业销售自产的砂石，可选择简易计税，也可以不选择简易计税，而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按照一般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的，相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允许抵扣。

根据目前数据测算，在含税价不变的情况下，企业销售自产砂石采用简易计税的增值税税负率通常低于采用一般计税的增值税税负率；采用简易计税的单吨净利润通常高于采用一般计税的单吨净利润。因此，在目前阶段，砂石企业仍愿意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客户采购砂石，要求供应商提供 13% 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便其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和节约成本。如果砂石企业不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不能向客户开具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将失去一些客户的订单，不利于企业持续发展。因此，砂石企业可以成立不同的增值税纳税主体，分别采用增值税简易计税和一般计税，以满足不同的客户需要。

附录：

1. 四川省税务局回复销售砂石简易计税问题

简体 | 繁体 国家税务总局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Sichuan Provinci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微博 微信

请输入关键词搜索

本站热词: 减税降费 个税 增值税 小微企业 发票

首页
信息公开
新闻动态
政策文件
纳税服务
互动交流

我的办件详细

详细信息
已有2人关注该问题

办件标题	砂石增值税		
咨询对象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内容	<p>《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计缴增值税。我公司通过竞拍取得了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将开采的灰岩矿石加工成砂石对外销售，能否选择简易办法计缴的增值税存在如下疑问：1. 我公司将开采的灰岩矿石加工成砂石对外销售给混凝土公司和建筑企业，能否选择简易办法按3%征收率计缴的增值税？2. 我公司将开采的灰岩矿石销售给子公司，子公司加工成砂石销售给混凝土公司和建筑企业，能否选择简易办法按3%征收率计缴的增值税？3. 子公司外购其他公司的矿道，加工成砂石销售给混凝土公司和建筑企业，能否选择简易办法按3%征收率计缴的增值税？</p>		
姓名	黄基友		
手机号码	13547938680		
E_MAIL	2534425491@qq.com		
办件编号	NSZX20221101236	咨询时间	2022-11-15 10:34

处理情况

处理状态	处理完毕		
答复内容	<p>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您好！ 您的问题我们已通过电话形式联系您，若您对此仍有疑问，请致电四川省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或您的主管税务机关咨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四川省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2022年11月17日</p>		
答复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答复时间	2022-11-17 10:29

2. 安徽省税务局回复加工外购矿石后销售砂石简易计税问题

简体 | 繁体 | 无障碍阅读 国家税务总局 | 安徽省人民政府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Anhui Provinci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抖音 微博 微信

请输入关键词

热词: 减税降费 个税 增值税 小微企业 发票 营改增

首页
信息公开
新闻动态
政策文件
纳税服务
互动交流

12366咨询热点问题解答（2021年3月）

发布时间: 2021-04-27 09:23 来源: 安徽税务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正文下载

八、一般纳税人企业将外购的废矿石加工成建筑用的砂对外销售，是否可以适用简易征收计税方法？

解答：不可以。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可以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文件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

3. 广东省汕尾市税务局回复加工外购砂石后销售简易计税问题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Guangdong Provinci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请输入关键词

本站热词: 疫情防控 减税降费 个税 增值税 小微企业 社保费 发票

- 首页
- 信息公开
- 新闻动态
- 政策文件
- 纳税服务
- 互动交流

回复情况

受理号: 1440000020211028234647124 所属信箱: 纳税咨询

标题: 简易征收

内容: 一般纳税人外购砂石经过洗选、粉碎加工后出售, 能不能视同自产的砂石料选择简易征收呢?

咨询人: 郑晋霖 咨询时间: 2021-10-28 23:46

回复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税务局 回复时间: 2021-10-29 16:06

回复内容: 尊敬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您好!您提交的网上留言咨询已收悉,现答复如下:外购砂石经过洗选、粉碎加工后出售这个行为是属于对砂石进行加工处理,而非企业自行采掘原矿。采掘原矿是需具备资质:自然资源部门颁布的《采矿许可证》、《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因此,贵企业的加工砂石行为不能视同为自产。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致电广东税务12366进行电话咨询,衷心感谢您对广东税务12366的支持。

4. 福建省税务局回复加工外购砂石后销售简易计税问题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Fujian Provinci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输入关键字

热词: 营改增 网上办税 出口退税 企业所得税

- 首页
- 信息公开
- 新闻动态
- 政策文件
- 纳税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首页 > 互动交流 > 纳税咨询

标题:	你好,一般纳税人外购砂石、废石,经过洗选、粉碎加工后出售,能不能按简易征收缴纳增值税?
写信人:	刘**
咨询时间:	2021-04-27
回复时间:	2021-04-30
发布时间:	2021-04-30
留言内容:	你好,一般纳税人外购砂石、废石,经过洗选、粉碎加工后出售,能不能按简易征收缴纳增值税?
回复部门:	纳税服务中心
回复内容:	您好,如您是外购砂石、废石,加工为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则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文件依据: 一、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规定:“二、下列按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的优惠政策继续执行,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三)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下列货物,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6%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 2.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 二、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的规定:“二、财税〔2009〕9号文件第二条第(三)项和第三条‘依照6%征收率’调整为‘依照3%征收率’。” 上述回复仅供参考,具体以国家相关政策规定为准!感谢您的咨询,顺祝生活愉快!
满意度评价:	信件流水号: <input type="text"/> 评价: <input type="button" value="很满意"/> <input type="button" value="提交评价"/>

作者: 中汇智谷(四川)税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 黄基友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 010-57961169

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实施后商业银行逾期贷款利息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的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应当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符合文件规定例外条件的部分金融机构最迟在2022年1月1日就必须全面执行新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因此，在目前我国各类金融机构全面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后，针对逾期贷款资产的利息确认问题、按摊余成本法核算的不良贷款利息的折现回拨涉及的税会差异问题，在很多非上市银行中就开始逐步显露出来。

我们知道，针对商业银行逾期贷款利息收入的企业所得税处理，国家税务总局在2010年就下发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利息收入确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23号），明确过金融机构涉及逾期贷款利息收入的企业所得税处理方法。但是，这个文件的规定还是体现了很强的“税会差异”协调的观念，即将税务的处理方法建立在一定的会计处理基础之上。但是，我国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制度从早先的按照财政部印发《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财会〔2001〕49号），到后面全面实行会计准则，包括后面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接轨，到最近新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方法已经发生了很大的改变。但是，我们税法的文件还是基于原先的会计核算方法，且将税收的处理方法建立在原先的会计处理之上，这就导致了目前很多金融企业反馈，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实施后，企业因“税会差异”问题，面临很大的税收风险。

具体的原因究竟在哪里呢？我们首先来看一下：

首先，根据财政部2001年印发《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财会〔2001〕49号）规定，我们对于逾期贷款利息收入的核算原则是这样的：

第八十五条 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应按期计提利息并确认收入。发放贷款到期（含展期，下同）90天后尚未收回的，其应计利息停止计入当期利息收入，纳入表外核算；已计提的贷款应收利息，在贷款到期90天后仍未收回的，或在应收利息逾期90天后仍未收到的，冲减原已计入损益的利息收入，转作表外核算。非银行金融企业除贷款以外的融出资金，其计提的利息按上述原则处理。

即按照财政部2001年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我们还是有“表内”和“表外”的概念，对于逾期贷款，在利息收入确认上明确两大原则：

1. 停止确认原则：发放贷款到期（含展期，下同）90天后尚未收回的，其应计利息停止计入当期利息收入，纳入表外核算；
2. 逾期利息红冲原则：已计提的贷款应收利息，在贷款到期90天后仍未收回的，或在应收利息逾期90天后仍未收到的，冲减原已计入损益的利息收入，转作表外核算。

我们看到，针对金融机构逾期贷款利息的企业所得税处理，我们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利息收入确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23号）基本就是根据财政部2001年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中的规定来的：

1. 企业所得税停止确认收入原则：属于逾期贷款，其逾期后发生的应收利息，应于实际收到的日期，或者虽未实际收到，但会计上确认为利息收入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2. 逾期利息企业所得税抵减收入原则：金融企业已确认为利息收入的应收利息，逾期90天仍未收回，且会计上已冲减了当期利息收入的，准予抵扣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特别是针对会计上已经表内确认的利息收入，逾期90天仍未收回的，企业所得税上要冲减当期收入的前提是必须“会计上已冲减了当期利息收入”。

但是，企业所得税的这个规定是沿袭的财政部2001年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会计处理。而目前财政部的这个制度早已废止，金融机构都实行新的会计准则，且会计准则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按照现在新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金融企业根本不存在表内、表外的说法。所有贷款类资产，如果按摊余成本法核算，就需要按照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对于逾期贷款资产，即不存在表外确认利息收入的问题，也不存在逾期利息转表外红冲的问题。

比如，在《证监会发布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就提到了：

3. 未确认处于信用减值第三阶段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对处于用减值第一、第二阶段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应当根据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不考虑减值影响）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对处于信用减值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应当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乘以实际利率的金额确定其利息收入。

年报分析发现，个别上市公司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已发生信用减值损失，被划分为处于信用减值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上市公司以其收取利息可能性较小为由，未能恰当按照准则要求基于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此外，对于收取利息实际可能性较小的贷款及应收款项，上市公司应进一步分析计提的相关信用减值准备是否充分。

这就是说，对于处于信用减值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即逾期贷款资产），最新的会计处理原则不是在表外核算，还是仍然需要在表内计提利息收入，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借：应计利息
 贷：利息收入
借：资产减值损失
 贷：贷款减值准备

所以，金融机构按照新准则，对照原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利息收入确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3 号），实际存在几个问题：

1. 企业所得税对于逾期贷款利息收入冲减当期收入不交税，要会计必须也红冲转表外核算，但现在新准则不红冲转表外，而是计提准备金，那这个如何处理；
2. 现行金融机构计提准备金中既包含了贷款本金的部分，也包含利息部分。但目前企业所得税对于贷款准备金扣除只是针对本金为基础计提扣除，这个差异导致后期《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准备金的纳税调整如何处理；
3. 表内一直确认利息（包括逾期贷款利息的折现回拨），什么时候才能不交企业所得税。是比照原先规则按红冲处理，还是需要等到贷款资产报损，按资产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这些问题都是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后，目前金融机构针对逾期贷款利息收入税金差异核算中面临的新的问题。

作者：中汇税务集团全国技术总监/合伙人 赵国庆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房企和施工单位谁才是环保税的纳税人？

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国家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在实务中关于房地产企业和施工企业到底谁才是环保税的纳税义务人是目前主要的争点，本文尝试对该问题进行分析。

一、问题缘起

房地产企业在建设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会产生施工扬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以及《生态环境部关于明确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适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17号）第三条规定，“在建筑施工、货物装卸和堆存过程中无组织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的，按照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我们可以看出，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扬尘属于环保税的应税范围，那么对于房地产项目涉及的两大主体开发商和施工企业，到底哪边才是环保税的纳税义务人？

二、各地区的业务实践

（一）建设单位缴纳

北京、江苏、山东等地区出台文件，明确由建设单位缴纳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建设施工工地扬尘征收环境保护税有关事项的通知》（京税函[2018]4号）第一条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应缴纳的环境保护税由建设单位(含代建方)向建设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部分行业环境保护税应纳税额计算方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18年第21号）附件3《施工扬尘排污特征值系数》备注中规定：“各类建设工程的建设方（含代建方）应当承担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责任，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概算，对施工过程中无组织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的，应当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按照相关规定向施工工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环境保护税。”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修改〈山东省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公告 2019年第10号）附件2《山东省施工扬尘排污特征值系数表》备注中规定：“各类建设工程的建设方（含代建方）应当承担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责任，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概算，对施工过程中无组织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的，应当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按照相关规定向施工工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环境保护税。”

（二）施工单位缴纳

上海、宁夏、广西、雄安等地区出台文件，明确由施工单位缴纳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本市环境保护税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8年第1号）第六条规定：“建筑施工企业产生的扬尘类应税污染物，暂按《环境保护税法》所附《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中大气污染物“一般性粉尘”进行征收。”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部分行业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排放量抽样测算方法的通告》（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通告 2018年第1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工程施工企业纳税人按照《施工扬尘排污特征值系数表》（见附件3）规定的特征指标、施工扬尘产生系数和施工扬尘削减系数计算施工扬尘的排放量。具体公式为：施工扬尘排放量=(施工扬尘产生系数-施工扬尘削减系数)(千克/平方米)×月建筑面积或施工面积(平方米)。”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税务局发布的《致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纳税人的一封信》第一条告知：“施工扬尘的纳税人为直接从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和拆迁工程等活动过程中的施工方。其中施工方应与《建筑法》第三章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中规定的合法主体资格保持一致。”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雄安新区税务局发布的《致雄安新区施工扬尘环保税纳税人的一封信》第一条告知：“施工扬尘环保税纳税人为直接从事建筑施工、市政（拆迁）施工等工程的施工方。”

三、相关税收政策分析

《环保税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值得关注的是文件中的两个关键字“直接”。在房地产项目开发过程中是由施工单位直接实施建造并向大气排放施工扬尘，房地产开发企业只是作为发包方，作为建造服务的购买者，并没有直接造成环境的污染。因此，我们认为从环保税法“直接”两字判断，环保税的纳税义务人为施工企业而不是房地产开发企业。

除此之外，《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排污申报与排污费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2014]80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也明确了排放污染物、扬尘污染防治责任人为施工单位。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排污申报与排污费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2014]80号）第三条规定：“(五)建筑施工单位按对应工期填报《建筑施工单位排放污染物申报表(试行)》(见附件6)。”附件6填报要求第二条规定：“本表由建筑项目的施工单位填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河道整治以及建筑物拆除等施工单位，应当向负责监督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的主管部门备案。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

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

四、结论

综上所述，在不考虑各地方税务局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难易程度，仅就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税的法律和相关政策文件分析，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应由施工扬尘的直接排放人施工单位申报缴纳；房地产开发企业作为建设单位，不直接参与施工，没有申报缴纳环境保护税的义务。

作者：中汇（天津）税务师事务所经理 李旭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中汇动态

中汇税务 2023 年工作会议在三亚召开

魅力海南，热情三亚，2月23日中汇税务集团在美丽的南海之滨三亚市召开了2023年工作会议，来自全国各地20家子公司，共31位负责人出席了会议。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副会长谢滨通过视频向会议的召开表示祝贺，谢会长指出，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同时也是税务师行业具有历史意义的一年，他希望全体中汇党员及税务师掀起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热潮，感悟伟大成就，扛起使命担当。谢会长强调，税务师行业应严格依法依规提供专业服务，以守法、自律、诚信、规范为目标开展经营，通过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机制，提升内部治理能力，加强税务师执业质量、执业风险教育以及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充分发挥“互联网+”涉税专业服务的积极作用。最后，谢会长要求中汇税务在未来的发展中，坚持党建引领，构建品质服务，促进事务所和税务师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本次会议还邀请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北京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刘剑文教授作《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意义与路径》主题视频分享。刘教授从税收法定原则的核心要义、税收法定原则的基本内涵、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成就与不足、税收法定原则的实现路径以及对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建议五方面进行授课，对进一步推进税收法治，助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和税务师应如何顺应形势推进税收法制与涉税服务等相关内容作专题辅导。



中汇税务董事长余强作了题为《税务集团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思考》主旨发言，他总结了中汇税务的党建引领、品牌建设、内部治理、执业质量等方面的工作情况，提出了结合税务师行业“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落实中汇税务高质量发展“六化”建设目标的意见和建议。



中汇税务技术总监赵国庆以《大数据监管下税务专业服务的创新思考》为主题，从税务专业服务现状、AI 和智慧税务系统对税务专业服务的影响、新征管维度的影响、未来税务创新服务方向等内容分享了相关的案例和思考。

会议中，治理与协调委员会、技术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教育培训委员会分别进行了工作总结和新一年工作计划的汇报；部分子公司负责人分别作了党建与参政议政、风险控制与防范、专业技术研发、业务市场与开拓、人力资源管理、信息与数字化建设等主题交流，其他参会人员也分别发言，热议行业发展大计。

近期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提出到 2025 年，要构建起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法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等目标。发挥中介机构执业监督作用。中介机构要严格依法履行职责，确保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本次会议正是在此背景下召开的，中汇税务将坚持党建引领、诚信执业，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成为中国最具有影响力和创造力的专业服务机构，为国家经济社会建设服务。



中汇收到中共上海市注册税务师行业委员会感谢信

2023年2月22日，中汇收到中共上海市注册税务师行业委员会的感谢信，感谢中汇（上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王华平在上海市市级机关工作党委举办的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主题活动中所作出的贡献，并感谢中汇的大力支持，为上海市注协行业党委的展示活动增添了光彩。

感谢函

上海中汇税务师事务所：

日前，市市级机关工作党委在中共一大会址纪念馆报告厅举行了上海市社会组织党组织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主题示范活动。会上，市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进行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活动展示，获得好评。

在贵单位的大力支持下，王华平同志自去年12月起，就多次参与制作相关PPT，熟悉文稿，精心准备，确保在展示活动上，声情并茂做好宣讲，很好地完成了任务，为注税行业党委的展示活动增添了光彩。

特此致函，谨向贵单位及王华平同志致以谢意！

市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

2023年2月22日



中汇（上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王华平精心准备，代表上海市注税行业党委作了税务师行业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主题宣讲，声情并茂、精彩生动，受到了上海市行业党委的高度肯定，得到行业内各单位

的一致好评。王华平同志勇挑责任、彰显担当，展现了中汇良好的精神风貌和专业素养，更展示了党员领导干部的先锋模范形象。



“正直远见、专注品质、团队协作”作为中汇企业文化的核心价值观，一直指引着事务所党员群众在平凡的岗位认真勤勉、专业务实、团结合作、守正创新。一封封感谢信，真挚诚恳、纸短情长，却是中汇人多年来兢兢业业、担当有为的真实写照，它树立了中汇业界良好的口碑和企业形象，更是对中汇团队未来的殷切期盼，激励着中汇人继续不断奋力前行、争创佳绩！

北京·上海·杭州·南京·成都·宁波·太原·深圳·天津·西宁·
武汉·福州·济南·乌鲁木齐·长沙·南昌·郑州·重庆·厦门·海口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ta.cn/>

